

第四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8
(GC(48)/25)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004年9月24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GOV/2742 号、GOV/2002/60 号和 GOV/2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GC(46)/RES/14 号和 GC(47)/RES/12 号决议，
- (b) 特别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12 日 GOV/2003/1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保障协定，并决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注意到广泛的高级别多边机构就朝鲜核计划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明确指出，朝鲜的核计划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
- (d)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一再发表正式声明，宣布其有意建立一支核威慑力量，以及 2003 年 10 月宣布它已完成对 8000 多根乏燃料棒的后处理，同时也注意到它声明支持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
- (e)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但注意到朝鲜的任何核武器计划都将损害这一目标，
- (f) 审议了 GC(48)/1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其中阐述了朝鲜单方面采取行动致使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

1.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2. 痛惜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决定中确定朝鲜进一步违反了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3. 还痛惜朝鲜继续不愿进行原子能机构提议的实质性对话和继续不允许实施全面保障；
4. 敦促朝鲜重新考虑那些违反其自愿承诺的国际防扩散义务的行动和声明；
5. 呼吁朝鲜立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全面保障；
6. 敦促朝鲜立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完全拆除任何核武器计划，并维护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7. 强调大会希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促成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以期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 坚定鼓励通过外交努力促进朝鲜核问题的和平解决，并特别欢迎自 2003 年 8 月以来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和在此进程中形成的共识，以此作为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明确步骤，强调维持其发展势头的重要性，并期待有关各方于 6 月一致商定的第四轮六方会谈；
9.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中为解决朝鲜核问题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